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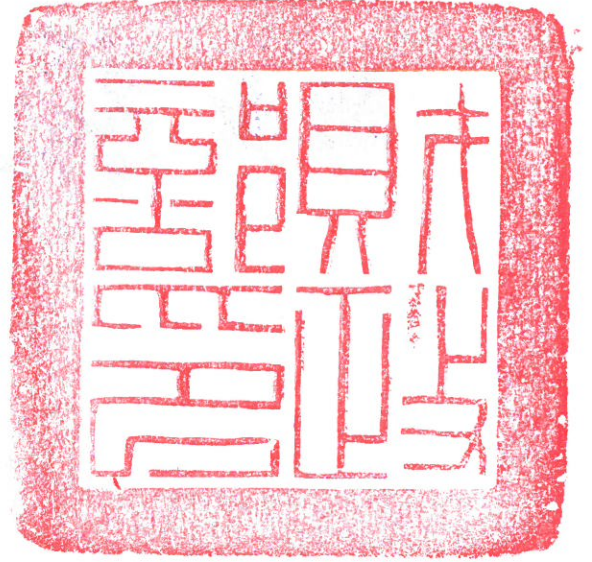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299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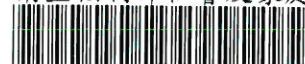
- 一、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5項所稱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係指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7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 二、自104年2月6日起5年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且車輛符合前點規定者，得由車輛原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兼復104年3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40700306號

10405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040012049

函)、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部長張盛和

出國

政務次長 吳 當 傑 代行